关于制定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计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计划制定与编排工作将于本周全面开启，为确保教学计划编制安排的顺利进行，请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合理安排，及时完成好以下工作：

1．请各学院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，填报《教学进程表》（已上传教务网“下载中心”，请自行下载）。课程名称、周学时和学分等必须与培养方案一致。如需调整或新增课程，应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调整课程设置申请表》（登录教务网“下载中心”下载）。

2．请于2023年11月10日（周五）之前将电子版教学进程表转交教务处刘建博（联系电话：676896，邮箱：81864222@QQ.com）。

3．请信息工程学院、旅游管理学院确定2023级、2022级（含2020级“3+2”转段小高职）公共选修课信息（含开设课程的课程简介），并于2023年11月17日（周五）之前将电子版选修课信息（含课程简介）转交教务处刘建博（联系电话：676896，邮箱：81864222@QQ.com）。

4．在填报教学计划的同时，请统筹考虑分配本部门教师的教学任务。《教学任务分配及工作量计算表》（校正公式）已上传教务网“下载中心”，请自行下载。

5．说明事项：为适应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、数据大脑等平台对数据采集的需要，对《教学进程表》进行了调整，增加了“课程类型”（A、B、C类）、“课程性质”（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、公共选修课）、“课程属性”（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拓展课、公共基础课、实践性教学环节）、“考核方式”（考试、考查），此四项内容均采用选项录入，无需键盘输入。各单位在填报教学计划过程中，根据课程的各项性质、属性、类型、考核方式分别选取对应值，录入课程信息。接下来再根据这些信息重新构建课程库，制定教学计划。将这些工作放在日常，减轻以后数据采集工作的负担。

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倪宝童联系。

教务处（质量评价中心）

2023年11月2日